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注：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资料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核查材料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核查材料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4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4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

日期：2024年02月23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